編號 Ref. No.:	CT/063/17
日期 Date:	08/08/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關於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
- 標智中證香港上市內地消費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17)
- 標智中證香港上市內地地產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39)
(統稱為「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佈和通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07/LTN20170807703_C.pdf) 關於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撤回認可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佈和通告 (該「公佈和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和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和通告，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除牌及撤回認可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或該日前後。

於子基金除牌及撤回認可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2

HKEX
香港交易所

投資者可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採取的行動

1.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何一個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交易日以前（包括該日在內）的任何一個交易日，投資者可根據慣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繼續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所有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記錄日仍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而言，每一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於記錄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在子基金中所持權益比例計算，相關投資者在相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中所佔份額的最終分派。

就子基金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最終分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重要提示：如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出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所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獲得任何部分的最終分派及最終分派後的再分派（如有）。因此，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任何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盡快向其持有任何一個或兩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轉發該公佈和通告複本，並告知該公佈和通告的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賣出任何一個或兩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

……/3

- 在其就出售基金單位提供的服務方面如有任何適用的更早的交易時限、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與條件，應盡快告知其客戶。

如欲獲取子基金有關擬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除牌及撤回認可安排的詳細資料，可直接聯繫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2280 8697），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